

部门整体自评											
年度		2024									
单位名称		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数					
年度总目标		做好本部门各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履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职能，保障司法行政复议、法制审查、执法监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完成情况		2024年，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主要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广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细化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部署和区委委“十二个方面走在前列、争当示范”重点任务，全面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和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全区“万商千亿”攻坚行动、建设“智造创新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安全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本年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有：加强政治统领，政治建设持续深入，党建工作扎实推进，作风建设持续深入，保持廉洁政治，全民普法成效显著，法治人才队伍日益壮大，法治文化建设和有力推进。坚持依法行政，法律事务服务作用不断彰显，规范性文件管理更加严格，行政复议效能不断优化，执法协调监督坚定有力，坚持司法为民，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提质增效，法律援助更加便民利民，法律服务监管持续强化，加强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不断巩固，开展纠纷特色“调解品牌”培育，社区矫正工作推进有力，安置帮教工作有序开展。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		其他			
						3,728.53	1,964.85	1,763.68	0.00	139.68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18.38	部分指标年初预估偏低，部分基础工作需要，完成次数超过年初目标值，完成次数合理，但因年初目标基数小，完成幅度相对大。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项目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19	年度办理案件数具有不确定性，难以预估，制定指标为1000以上，达标即可，完成率偏高扣1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项目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价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指标标准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60%（含60%）、60%-4%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8.24	本部门2024年预算执行率为82.4%，得8.24分。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照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4）÷（当年自然月数）的通报月份数；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财务考核口径一致。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价	3	3	本年没有新增预算项目。	反映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符合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价，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程序开展评审工作，有开展评审工作的，得1分，扣完为止。 2. 应评审项目3个月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审，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结转结余率	2	2	本年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部门（单位）当年支出结转结余与当年预算总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监督财政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无审计和财会监督发现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按要求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主管监管部门规定处罚或未造成安全后果、情节轻微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机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年度、意见、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2	本年预算决算公开均按财政部门要求按时而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按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在门户网站公开得分1分，二是根据公开预算指标指标得分计算，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发现问题问题的，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本年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定期预算决算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4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做出具体规定，同时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责任分工要求，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未作出明确规定，扣1分。	反映部门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应建立管理办法，并明确绩效管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责任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规定，内容有效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	绩效结果应用	3	1.8	本年对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进行监控，未有预警信息，得0.9分；重点评价项目未发现问题，得0.9分；未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不得分。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信息处理、绩效自评资料及绩效评价结果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映处理监控预警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评价结果整改情况反馈给财政和审计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并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本年均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反映部门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自评等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质量评价，部门预算编制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部门按要求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本年相关业务采购意向100%公开。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本年相关业务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均于不少于30日。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求，各主管监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网或采购意向网发布，各主管监管部门发布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内部控制建设		1	1	已建立本部门采购工作管理办法。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本年无发生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3	采购合同签订按时签订。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及时性		1	1	采购合同均按规定备案公开。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根据2024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统计，本部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为371.33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为370.47万元，数量为66.6%。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量=（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量×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1	办公设备配置方式，电脑配置数量较多，部分因电脑因存储数据未做报废。	反映单位办公资产配置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按规定及时上缴处置收益。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留存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本年已开展资产盘点工作。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处置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	2	本部门所有资产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说明属实有效，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已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各类检查工作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管理；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运营、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本部门各项资产均为在用或备用状态。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本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7%，得满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3%（含）扣减0.5分，减至0分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为25.74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31.59万元，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合计		100	92.42								